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斯达半导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 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在 202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其中：

- 1、对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000 万元；
- 2、对浙江谷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000 万元；
- 3、对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 2022 年度延续至 2023 年度的担保余额，且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

2023 年 04 月 0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陈幼兴	21,030 万元人民币	99.5	上海市嘉定区清江路 85 号	从事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IGBT 芯片的设计与 IGBT 模块的生产,半导体芯片、元器件的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谷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龚央娜	1,250 万元人民币	100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康路 1 号 1-3 幢	一般项目: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陈幼兴	2,017,999,800 万元人民币	100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 (嘉兴科技城) 1	一般项目: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号楼 220 室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道之	74,783.19	21,084.40	53,698.79	126,066.69	12,747.69
浙江谷蓝	9,591.44	8,096.91	1,494.53	8,784.93	-474.76
斯达微电子	132,137.49	78,705.02	53,432.47	113.81	-3,182.08

3、上海道之、浙江谷蓝和斯达微电子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22 年度本公司将根据以上公司的申请，根据资金需求予以安排。

四、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04 月 0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

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担保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21/11/9	2029/11/8	否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2/7/26	2027/7/25	否

除了以上担保，公司未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且无逾期的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峥



庞雪梅

